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5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。(376550000A_1090150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及「525電子發票隨口捐DM」活動，助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0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蔡副祕書長潔玲，電話02-291787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8/10



1090003193